

宝琦新地方志丛书

凤翔县司法审判志

李均题

宝鸡市地方志丛书

凤翔县司法审判志

李均题

陕内资图批字(2001)CB062号

凤翔县司法审判志

凤翔县人民法院编辑

岐山县彩色印刷厂印刷

787X1092毫米 16开本

插页 10 印张 28.125 字数 520千字

2002年4月第1版 2002年4月第1次印刷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印数 1-600

定价:68.00元

加
以
風
翔
縣
司
法
審
判
志
為
題
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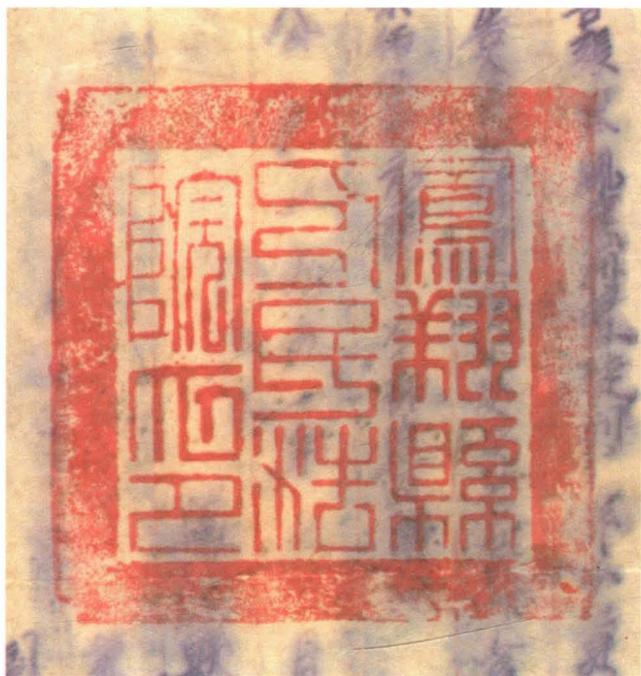
以志為鑒
既往开来

王发荣

二〇〇二年八月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王发荣为《凤翔县
司法审判志》题词

凤翔县人民法院印章



法律文书用印
(1949年9月—1954年4月)



法律文书用印
(1954年4月—1955年10月)



函件用章
(1949年9月—1955年10月)



法律文书、司法行政文件用印
(1955年10月—1997年10月)



法律文书、司法行政文件用印
(1997年10月—)



执行庭干警在研究执行方案（左起：王辉、王宇、韩亚琴、屈直、吴鸿科、付光元、李晖、付军辉、梁铸）。



城关人民法庭在学习文件（左起：李素英、实习生、候永利、候玉康、王忍科、辛亚娟）。



郭店人民法庭当庭调解民事案件。（左起：白全林、亢哲、刘成尧、孙康）。



陈村人民法庭干警准备下乡调查取证。（左起：王大为、马录勋、王宏军）。



柳林人民法庭正在开庭审理民事案件。（左起：蒲鹏飞、刘宏利、汶金让、孔永涛）。



横水人民法庭在合议案件。（左起：刘伟哲、时永泉、张伍堂、李积录）。

政工科工作人员用微机处理公文。（左起：刘天明、尚正辉、薛晓辉）。



办公室在集体学习（左起：靳玉焕、何益科、王智、马国安、李有强、杨慧梅、文军省）。

法医常文杰在观察伤情。





1992年3月，著名导演张艺谋率摄制组来凤翔拍摄电影《秋菊打官司》。本院部分干警及家属在剧中扮演了法官、旁听群众等角色。图为张艺谋（后排左五）、巩俐（后排左三）与本院领导及演职人员合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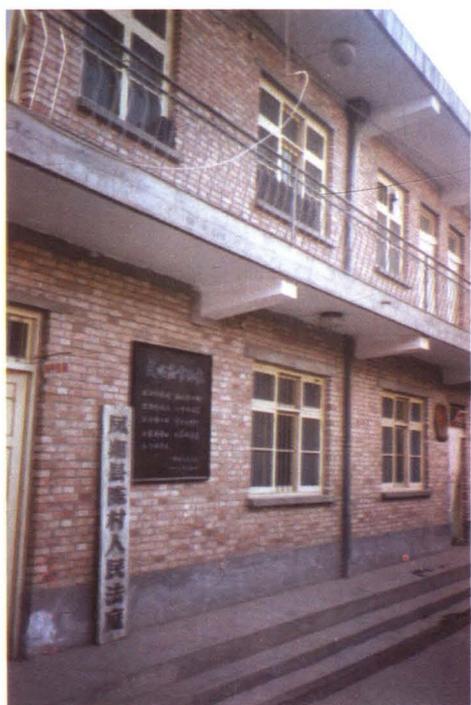
朱生武院长和法院干警一起走上街头，宣传《法官法》（左起：文军省、马录勋、朱生武、周海瑛）。



本院干警以审判法庭为舞台进行业余文艺活动。（左起：马录勋、杨慧梅、孔永勤、高翔、付光元）。



凤翔县人民法院审判法庭。



陈村、横水、
柳林人民法庭。

1999年新落成的郭店人民法庭。



陕西省凤翔县人民法院干警合影留念

2001.6.1



凤翔县人民法院全体干警。

凤翔县人民法院荣誉

授予：凤翔县人民法院

集体二等功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

全省法院系统

信息调研先进单位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九年

授予：凤翔县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

集体二等功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一九九六年元月

授予：凤翔县人民法院

文明单位

中共宝鸡市委
宝鸡市人民政府

授予：中共凤翔县人民法院支部

优秀基层党组织

中共宝鸡市委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

授予：凤翔县人民法院柳林人民法庭

先进单位

中共宝鸡市委
宝鸡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

授予：凤翔县人民法院彪角人民法庭

集体三等功

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

授予：凤翔县人民法院陈村人民法庭

青年文明号

共青团凤翔县委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



1995年4月28日，荣获“全国先进工作者”称号的朱生武（后排左四）受到最高法院领导同志亲切接见（前排左起：刘法合、刘家琛、端木正、高昌礼、任建新、祝铭山、唐德华、王景文）。



1995年4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院长任建新同志(右)亲切接见“全国先进工作者”、“全国法院模范”凤翔县人民法院院长朱生武同志(左三)。



1995年5月4日，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焦朗亭(左)前往西安火车站欢迎载誉归来的“全国先进工作者”朱生武(中)。



1995年7月，原省人大主任李溪溥（左二）、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焦朗亭（左三）代最高法院向朱生武（右一）颁发“全国法院模范”荣誉证书和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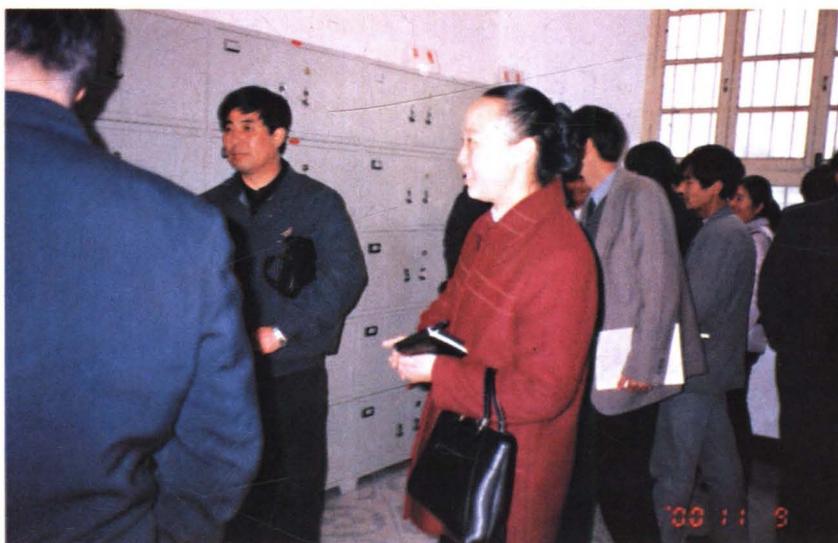


1994年，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成振兴院长（中），中共凤翔县委黄龙书记（右）视察新迁址的柳林人民法庭。



1996年10月，县委领导杨瑞乾同志在本院“学决议树形象”演讲比赛大会上对全院干警讲话。

1999年10月，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郭宝生（左二）副院长来本院检查工作。



2000年11月，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会同市县档案局对本院档案工作升级达标情况进行实地考察。（左二：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杨小平主任，左三：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马琳副主任）。

1999年10月，市中级人民法院庭审观摩小组来本院观摩刑事案件审判。





1999年12月8日，朱生武（右二）随陕西省高级法官代表团出访澳大利亚。图为代表团一行在悉尼歌剧院前合影。



1999年12月13日，朱生武与澳大利亚昆士兰州法院大法官琼斯合影。